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16年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_____阮 英、_____贾 萍、_____单小东

_____张海英、_____方文彬、_____马建兵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_____贾 萍、_____单小东、_____杨素文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